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494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聚齐晟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1幢二层东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人造革；家具用皮革；钱包（钱夹）；包装用皮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包；人造革箱；手提旅行箱；行李箱；手提箱；家具用皮装饰